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组织的江苏蜻蜓衣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921-QHGS-G2026-0001的响水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91.84万元，资产总额为4838.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蜻蜓衣服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月 2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